

东莞市质量协会

东质协【2021】3号

关于发布《餐厨、果蔬垃圾绿色循环处理技术规范》和《城乡生活垃圾渗滤液环保处理技术规范》 两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东莞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东质协〔2020〕1号）的要求，经东莞市质量协会组织专家审定通过了《餐厨、果蔬垃圾绿色循环处理技术规范》和《城乡生活垃圾渗滤液环保处理技术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，现批准发布，编号分别为 T/DGZL 001—2021 和 T/DGZL 002—2021。两项团体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